

## 1、企业报价折扣证明

###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南通市公安局的南通市本级“雪亮工程”项目维保（2025年度）（项目编号：JSZC-320600-NTWL-C2025-0032）采购活动，该项目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提供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南通市本级“雪亮工程”项目维保（2025年度），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；承接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南通江海大数据管理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4人，营业收入为526.2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02.18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（公章）：南通江海大数据管理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12月16日

注：（1）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（2）本次采购的项目，其响应供应商提供的服务符合：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《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

中的中小企业“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”类的划型标准规定的，将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。“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”类中小企业划型标准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。其中，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，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；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，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；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。

（3）若磋商供应商提供的“中小企业声明函”内容不实的，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；磋商供应商的该行为将报请政府采购监管的财政部门参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七十七条的规定处理并给予行政处罚。

## 2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

###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

本单位为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。

供应商（公章）：南通江海大数据管理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12 月 16 日

### 3、监狱和戒毒企业

#### 监狱和戒毒企业声明函

本单位为非监狱和戒毒企业。

供应商（公章）：南通江海大数据管理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12 月 16 日